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220230014号

当事人：刘超

地址：高科西路524号3楼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在轨交14号线武宁路站周边绿化恢复及绿化改造项目 存在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等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责令改正；
- 罚款壹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壹 月 贰拾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肆 年 壹 月 贰拾肆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黄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